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拟新设“联席总经理”职位，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3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或联席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
5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证券监管部门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证券监管部门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联席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一百三十三条 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9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0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1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3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会议议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十三条 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会、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会议议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	第十六条 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证券监管部门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证券监管部门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	第二十六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	第二十六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并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8 日